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签发人：李俊锐

赣市文广新旅提字〔2022〕1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5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李卫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复兴客家民俗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近年来，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指导方针，不断加强客家民俗的保护传承，进一步发挥客家民俗在振兴乡村文化、助推乡村旅游、提升乡村治理中的特殊作用，不断提升客家文化的社会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。

一是加强民俗类非遗资源挖掘。近年来，深入开展非遗普查调查，在普查的基础上，系统开展非遗项目的整理工作，正确认知非遗项目的保护价值，实施分级保护；对整理后具备条件的非遗项目，纳入县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，并遴选最具典型性、有更高价值的项目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名录，提升保护层级。2019

年-2022年3年时间开展两次市级非遗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2020年公布第五批市级非遗项目55项，其中客家民俗项目14项，占比25.5%；2022年公布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107项，其中客家民俗项目20项，占比18.7%。目前，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13项，省级非遗项目108项，市级非遗项目327项，其中国家级民俗项目3项，省级民俗项目27项，市级民俗项目73项，占比分别为23.1%，25%，22.3%。

二是搭建客家民俗传承传播平台。客家民俗的传承，是要让民俗走进大众视野，让民俗活起来，让民俗一代一代传下去，这就需要为非遗搭建传播和展示的平台。2016年-2021年以来，我市累计投入1105万元，建设非遗传习所（点）168个，其中建设客家民俗传习所（点）59个，进一步为民俗的传承发展提供了保障。同时，每年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邀请民俗类非遗项目传承人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，让更多学生近距离体验、参与民俗项目的传承，让学生们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。

三是开展客家民俗特色活动和对外交流。依托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、传统节日、各类文化旅游节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展演展示活动，不断推动客家民俗对外交流展示。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省级非遗项目定南瑞狮作为赣南客家舞狮艺术的典范，赴京参加了天安门广场国庆70周年联欢活动表演，成为全国9个、江西唯一的地方民俗进京表演项目；2016年以来连续6年举办全市“文化惠民周”系列非遗展示活动，受惠群众

200 万余人次。大型赣南民俗音画《客家儿郎》，把赣南最具代表性的近 30 个非遗项目融入其中。2019 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井冈山分会场上，“三节龙”“石上桥梆灯”“宁都道情”等客家民俗非遗项目大放异彩。龙南市以旅游文化节为平台，把太平堡龙船会等一批优秀民俗项目展示在世人眼前，让非遗在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传承。

四是推进客家民俗与旅游融合发展。在赣州市非遗小镇于都寒信古村的旅游开发当中，推进客家民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。一是在古村旅游发展定位上明确了“客家乡愁型的古村落、民俗文化休闲古村、活态非遗创意文化古村”；二是旅游功能配套上，把民俗体验、非遗展示列为重要功能；三是在旅游重点项目安排上，有非遗传习所、客家民俗博物馆、活态非遗艺术创意社等。另外，通过非遗展演、体验和非遗旅游商品的开发，带动非遗传承人就业，增加收入，促进了非遗的保护、传承、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赣州市非遗小镇、国家级 4A 级景区全南雅溪古村在开发过程中，坚持保护、融合、共享三个理念，按照“在保护中开发，开发中保护”原则，建成了全南首个客家民俗文化综合展示馆、农耕文化展示厅。每年组织车马灯、香火龙、大锣大鼓等民俗项目走进景区展示展演活动 60 余次。特别是在重要的节庆日，如春节期间，组织香火龙、灯火龙、黄龙、舞狮等特色民俗活动开展“非遗过大年”系列展示展演活动。将客家民俗内容融入旅游的吃、住、游、购、娱等各个环节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推进非遗保护，一是进一步挖掘客家民俗资源，对价值较大的民俗项目优先列入市、县级非遗项目名录进行保护，对价值重大的民俗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非遗项目进行保护；二是继续为非遗保护搭建传承传播平台，继续建设民俗类非遗项目传习所（点）；三是积极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俗节庆活动，选送民俗项目参加省内外各种展示展演交流活动；四是继续推进乡村民俗与旅游融合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力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2年4月21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魏嘉星 0797-8392369